



SHANDONG TAISHAN LANTIAN LAW FIRM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
(二期) —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七期) 泰安市东
平县中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病房楼建设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 409 号望山大厦四楼东区

咨询电话：0538-6316839 8226587

网址：<http://www.lantian-law.com.cn>

传真：0538-8298362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泰安市东平县中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病房楼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2022）蓝天法意字第 01007 号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5543681652）。现本所接受委托，指派穆潇律师、邹海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泰安市东平县中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病房楼建设项目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律师针对本期债券的发行有关事项查阅了有关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前述项目专项债券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所律师就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泰安市东平县中医院感染性

疾病科病房楼建设项目事宜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查阅。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与简称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指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泰安市东平县中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病房楼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指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指泰安市东平县中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病房楼建设项目；

“专项评价报告”指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东岳专审字【2022】第 006 号《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泰安市东平县中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病房楼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二、律师声明事项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2、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评级、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

3、本所律师依赖委托方提供的材料复印件和相关调查信息陈述出具本法律意见，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是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4、委托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委托人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上述所提供的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5、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系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所出具，本所律师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

6、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项目专项债券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1. 债券名称：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泰安市东平县中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病房楼建设项目。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东平县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15 年期。
5. 发行规模：对外发行专项债券 1,100 万元。用于泰安市东平县中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病房楼建设项目。
6. 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在本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将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 还本付息方式：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9.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10.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纳入省级政府预算管理，由省政府转贷给东平县人民政府，用于泰安市东平县中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病房楼建设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等有关规定。

东平县基本情况如下：

（一）东平县概况

东平县位于山东省泰安市西南部，黄河下游，东与肥城市毗邻，南与汶上县、梁山县接壤，西部隔黄河与东阿县、阳谷县、河南省台前县相望，北与济南市平阴县搭界，居大汶河下游。东平县下辖3个街道、9个镇、2个乡。

（二）东平县经济发展情况

根据东平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的《2019年东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经济运行保持平稳。经泰安市统计局统一核算并反馈，2019年全县生产总值初步核算数据为207.37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8.36亿元，下降1.01%；第二产业增加值68.97亿元，增长1.85%；第三产业增加值90.04亿元，增长11.47%。三次产业结构为23.3:33.3:43.4。初步核算人均生产总

值为 27,212 元, 增长 5.1%。就业形势稳中向好。2019 年, 全县新增就业再就业 8,798 人, 城镇登记失业率 2.06%, 低于 3.5% 的控制目标。全县人力资源市场体系继续健全完善, 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得到有效解决。市场主体规模不断扩大。年末全县已注册个体工商户 32,601 户, 从业人员 77,247 人, 资金数额 432,064 万元; 私营企业 7,235 户, 从业人员 56,653 人, 注册资本 4,538,662 万元。 ”

(三) 东平县财政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据报告, 2019 年全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4,616 万元, 同比增长 6.0%。其中各项税收 100,169 万元, 同比增长 11.8%, 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80.4%。各项税收中, 一般增值税 24,446 万元, 改增增值税 24,479 万元, 企业所得税 5,661 万元, 同比分别增长 52.2%、17.3% 和 131.8%。

(2)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4,738 万元, 同比下降 7.0%。对教育、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的支出分别为 81,919 万元、6,596 万元、86,685 万元、24,206 万元和 15,652 万元。

(3) 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根据东平县人民政府网站 2020 年 8 月 1 日公布的《东平县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可知：“根据地方政府债务收支预算管理規定，今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支及专项债务收支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根据全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收支以及项目安排情况，建议对县级年初收支预算作以下调整：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将收入项目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增 0.11 亿元，支出项目中“农林水支出 - 扶贫 - 其他扶贫支出”调增 0.11 亿元。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将收入项目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调增 8.27 亿元，支出项目中“城乡社区支出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调增 2 亿元，支出项目中“其他支出 -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调增 6.27 亿元。

(四) 东平县政府债务情况

根据东平县人民政府网站 2020 年 8 月 1 日公布的《东平县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可知：“2020 年上级下达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3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0.1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27 亿元。在新增债务限额内，建议新增政府债务规模 8.3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规模 0.11 亿元，专项债务规模 8.38 亿元。新增债务收入由省政府统一发行政府债券再转贷县级使用。债务 2020 年收到地方政府转贷收入 8.38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0.1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8.27 亿元。”

三、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述

1、建设背景

近年来，为了更好的为患者服务，满足日益增长的社会医疗要求，东平县政府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在医疗用房、设备改善、高层次医疗技术的引进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使东平县医疗机构的各方面条件有了很大的改善。但是，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医院基础设施建设滞后、面临镇域规划需求、医改工作需求和疫情防控需求。根据上级要求特别是疫情以来更加重视感染性疾病科的学科设置及病房建设，根据辖区人口，配备床位相符的感染科病房。要求二级医院应单独设置传染病房，包括发热门诊（感染病门诊）、感染科病房含隔离病区及非隔离病区，非隔离病区收治普通感染性疾病；隔离病区收治呼吸道传播疾病和非呼吸道传播的传染病。为此东平县中医院实施东平县中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病房楼建设项目，进一步提升医院传染病救治的能力，为全县人民群众健康保驾护航。

2、规模及内容

东平县中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病房楼项目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420 平方米。其中：感染性疾病科病房楼建筑面积 3420 平方米，为 6 层框架结构，地上建筑面积 262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能够增加床位 150 张，年服务患者约 8000 人次。

(二) 项目批复等文件如下

2021年11月1日，取得东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关于东平县中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病房楼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的批复》（东审批(建设)基字[2021]30号，该文件对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和投资估算等进行批复。

2021年11月11日，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本项目出具了《关于东平县中医院门诊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情况说明》一份

2009年7月15日，东平县中医院取得编号为东国用（2009）字第8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项目实施单位

- 1、单位名称：东平县中医院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123709234943600051
- 3、法定代表人：李莉
- 4、开办资金：933万元
- 5、举办单位：东平县卫生健康局
- 6、单位概况：东平县中医院始建于1988年，现已发展成为一所集医疗、科研、教学、保健、急救、康复、中西医结合为一体的特色鲜明的现代化中医院。医院先后被授予“全市中医工作先进集体”、“市级质量信得过医院”、“全市医疗质量管理效益年活动先进集体”、“创建文明平安卫生行业先进集体”、“泰安市院前急救定点医院”、“省级文明单位”、“全国农村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2013年5月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评为二级甲等中医医院。

医院现占地52亩，拥有现代化病房楼两栋，门诊楼、医学影像楼、综合服务楼各一栋。编制床位460张，医院技术力量雄厚，现有职工586人，其

中高级职称 35 人，中级职称 104 人。医院科室设置齐全，共设有 27 个临床医技科室，有国家级中医特色优势重点专科 1 个，省级中医特色专科建设单位 1 个，市级重点中医专科 2 个，市级中医特色专科 1 个。医院设备先进精良，拥有西门子 1.5T 核磁、64 排螺旋 CT、西门子 DR、移动 DR、西门子四维彩超、飞利浦便携彩超、电子胃镜、腹腔镜、前列腺电切镜、脑电仿生电刺激仪、脑循环治疗仪、微波针灸治疗仪、中医经络检测仪、骨质疏松治疗仪、多功能艾灸仪、微波治疗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麻醉呼吸机、动态心电图等先进设备。

7、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内科、外科、妇科、产科、儿科、急诊科、针灸理疗科、耳鼻喉科、口腔科、肛肠科、预防保健科、中医科、老年病科、碎石科、检验科、病理科、眼科、皮肤科、医学影像科诊疗与护理。

8、涉诉案件：截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天眼查等网站查询结果，不存在失信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东平县中医院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从事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根据山东省工程咨询院编制并出具的《泰安市东平县中医医院病房楼（感染性疾病科病房楼）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显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关于大力推进中医医疗事业发展的政策要求。项目完成后，东平县中医院房屋布局结构合理，内部设施条件完善，技术操作流程科学规范。随着各项设施条件的不断完善，将为东平县广大群众提供一个舒适、温馨的医疗服务环

境，将进一步促进当地中医医疗事业的发展,进一步满足当地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预防保健的需求，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募集资金通过转贷的方式转贷给东平县政府，最终用于泰安市东平县中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病房楼建设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 155 号）“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及《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文）的相关要求。

四、债券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的法律评价

（一）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建设项目出具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显示：“本项目债券还本付息总额为 1,760.00 万元。本项目收益总额为 2,874.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本息倍数为 1.63 倍。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认为“东平县中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病房楼建设项目在全部

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 1998 年 11 月 26 日成立的普通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900706132072D。该会计师事务所 1998 年 11 月 1 日由山东省财政厅颁发执业证书，批准设立文号为：鲁财会协字[1998]56 号。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审查中的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服务，承担建设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决算的编制和审查业务，代编工程标底、资产评估；企业登记代理，税务代理及税务咨询服务；受托对政府财政支出、财政预算、政府采购开展绩效评价服务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是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机构，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 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评级机构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专项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有限公

司) 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码为 ZPJ00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7]250 号)以及 2003 年 3 月 13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关于增加认可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的通知》(保监发[2003]133 号)。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三) 法律意见书及法律顾问机构

本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由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出具。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5543681652)，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应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两名签署律师穆潇律师(执业证号 13709201510912836)、邹海宁律师(执业证号 13709201611723918)持有山东省司法厅合法的律师执业证，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 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项目收益来自东平县中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病房楼建设项目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 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 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的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偿债保障措施

-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 2.必要时可发行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周转偿还本金。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 1.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 2.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债券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募集资金通过转贷给东平县人民政府，最终用于泰安市东平县中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病房楼建设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 155 号）及《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文）的相关要求。

（三）泰安市东平县中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病房楼建设项目已获得东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立项批复，项目具备合法性，后续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本项目的施工单位应通过招投标进行确认，中标单位应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应具备相应资质及良好资信。

（四）本项目已进行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预测，并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专项评价报告，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所述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相关规定。

（五）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专项评价报告、信用评级、法律顾问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本项目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集资金 1,100 万元，本次专项债券期限拟定十五年，应纳入 2022 年度政府新增债务限额范围内。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署名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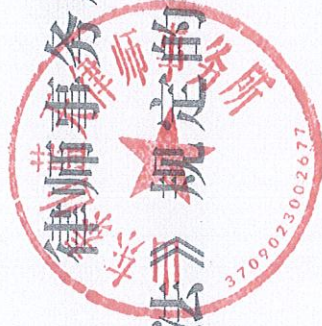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5543681652

山东泰山蓝天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06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5543681652

山东素世蓝天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0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东岳大街 409号望山大厦四楼
负责人	郭桂林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2万元
主管机关	泰安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发政[1994]105号
批准日期	1994年09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毕秀梅, 郭桂林, 解志松, 李海军, 李 晓冰, 梁光彬, 马玲燕, 乔建奎, 王 军, 王燕, 王霞, 张立国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375	2020年12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郭朋飞	2018年10月12日
田华、穆潇、王群	2020年12月28日
赵永洪	2021年3月2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梁光彬	2018年10月12日
魏志松、李海军	2021年3月2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零二三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山东泰山蓝天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920151091283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709820540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6月 07日



缪潇

男

身份证号 370982198810060659

执业机构 山东泰山蓝天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920161172391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715250287 持证人 邹海宁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别 女

身份证号 371525198803112045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24 日

